

附件2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p>	单位和个人	规划股 村镇股	无	选址意见书 12个月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单位和个人	规划股 村镇股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个月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划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划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一条：“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或乡、村庄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单位和个人	规划股 村镇股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个月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单位和个人	村镇股	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2个月	10日	10日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和个人	村镇股规划股	同级文物部门	批准文件	20日	15日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单位和个人	村镇股规划股	同级文物部门	批准文件	20日	15日		
7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单位和个人	村镇股规划股	同级文物部门	批准文件	20日	15日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关闭经准予使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拆除或者关闭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单位和个人	市政建设管理所	无	环卫设施拆除审批表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四条：“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省辖市或者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第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市政建设管理所	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年	20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含装饰装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十五日内给予答复。十五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开工。”</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二十条：“投资额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装修装饰人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十八条：“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除外。”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相应的省、市、县各级装饰装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建管股 科技股	无	施工许可证 3个月	15	15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二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规定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使用排水设施用户	城建股	无	排水许可证	15	即办	否	
12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燃气经营企业	城建股	无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日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砍伐移植树木者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无	批准文件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单位和个人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无	批准文件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相关单位或个人	城建股 监察大队 市容环境股	无	批准文件	20日	即办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单位或个人	城建股 监察大队	公安部门	批准文件	20日	即办	按实际占用面积收费	三市价（1990）4号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住房股	无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0日	10日	否	
18	住宅专项基金使用审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	住房股	无	批准文件	10日	10日	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照防汛要求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未按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4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法制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制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制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制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制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制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2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制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制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法制股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制股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未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擅自进行预售、销售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3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3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盗用燃气的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3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3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法制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法制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法制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0	擅自修改房屋的处罚	法制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装饰装修企业装修过程中有安全隐患的处罚	法制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制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43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审查机构不符合相关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法制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46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制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制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48	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装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0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制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未办理排水许可证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法制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停止排水。第二十二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规定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应当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排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得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5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5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8	委托未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9	对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61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逾期不改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条第一款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p> <p>（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六）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67	竣工后未报送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6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7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安全职责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6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职责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78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80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分包或转包工程；泄露标底；指定承包单位或强揽工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三）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四）泄露标底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三）肢解发包工程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九）转让监理业务的；（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8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退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督费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顿，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监督费用一倍以下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8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施工单位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8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8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9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法制股 监察大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9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99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01	未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或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标准施工的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7	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未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义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9	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等有隶属关系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1	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未依法招标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四：“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二）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三）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四）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的；（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建设单位将未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除按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五：“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不得再从事监理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六：“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二）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四）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五）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检测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8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共同实施
1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实施
12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实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实施
1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共同实施
12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共同实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对未按要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保持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停业、歇业的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共同实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共同实施
12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共同实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同实施
12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共同实施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共同实施
13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2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对于无理阻碍、干涉、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城建监察职能、打击报复城建监察人员和城建监察事项举报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豫政文[1998]182号）第二十条：“对于无理阻碍、干涉、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城建监察职能、打击报复城建监察人员和城建监察事项举报人的单位或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135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城建监察有关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城建执法监察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指令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豫政文[1998]182号）第二十一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城建监察有关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城建执法监察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指令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在市政设施禁止范围内行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借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138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14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42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监察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监察大队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建立台账,上报处置报表;分类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7	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的处罚	市政建设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园林化管理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园林化管理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50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园林化管理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使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擅自砍伐、移植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自来水公司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1—2倍的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1—3倍的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500—3000元的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4000—20000元的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30000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3	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自来水公司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154	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申请资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26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吊销试运行证书或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的；（二）申请资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三）不按本规定申请办理资质注销或变更登记的。”	
155	新建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证书》向社会供水的处罚	自来水公司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26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新建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证书》向社会供水的，由企业所在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监察大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监察大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治理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限期恢复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原状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恢复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原状	法制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原状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	逾期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加收滞纳金	市政建设管理所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监察大队 市政建设管理所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恢复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原状	监察大队 市政建设管理所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加收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滞纳金	科技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地方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及其委托单位补缴应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数额。”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收取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滞纳金	自来水公司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三十条：“使用城市供水的用户，必须按定额和计划用水，并按时缴纳水费；超计划用水的，必须按自来水水价的2至5倍按期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按日加收应交金额1%的滞纳金。”	
10	收取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滞纳金	自来水公司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11	恢复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原状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恢复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原状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13	恢复未经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原状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恢复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原状	法制股 监察大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强制拆除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建设	法制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六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涉及司法诉讼程序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监察大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市政建设管理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2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自来水公司	<p>《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十一条：“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使用自有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或者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一并收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必须及时足额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按1.5%执行。”</p> <p>《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规划区内全面足额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卢政[2005]55号) 第三条第一款：“污水处理费征收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自来水公司代为收取。”</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城市道路占用费及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监察大队 城建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住房救助	房管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七条：“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质监站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5号）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住房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安监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规划股 村镇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7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规划股 村镇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地役权；租赁	交易所	<p>《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六十三条：“在房屋上设立地役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设立登记。”</p>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 权力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罚核准	市政建设管理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第139号令）第七条：“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建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城建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十二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变更、终止或者注销手续的备案。	住房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住房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获得开发项目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如实记录在项目手册中，并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备案。	住房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备案。	质监站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备案	市政建设管理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六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七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报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建筑起重机使用的备案	安监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0	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安监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1	拆除工程施工相关备案。	安监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12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交易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备案	交易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14	建设工程立项备案	建管股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建设工程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国家和省为主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辖市为主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县（市）为主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到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外商独资、外商控股企业投资、国内私人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不得收取费用。五十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和设备更新，可以不登记备案。”	
15	特殊情况先行砍伐城市树木的备案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16	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开工前的登记备案	科技股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十九条：“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科技股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17号）第二十三条：“装修装饰人收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装修装饰人应当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建[2012]101号）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装修装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经营停水的批准	城建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9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城建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20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批准	城建股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八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住宅区、开发区内的市政设施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批准	市容环境股 城建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一条：“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2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批准	监察大队 城建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2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的登记	安监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验收	自来水公司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p>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自行建设的总表以外管道及附属设施，必须交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和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用户投资新建、改建总表以内供水设施前，必须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方可供水。”</p>	
25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市政建设管理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25号）第九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26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同意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迁移古树名木的同意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8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用水管网的设计方案的审核	自来水公司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供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用水管网的设计方案的审核。”	



##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的资质核验	建管股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章资质管理，第九条：“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下列单位或企业，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含安全内容），取得资质证书：（一）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二）建设工程的监理、技术经济咨询、代理招标等中介服务单位；（三）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单位；（四）建设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机构。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的资质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未作规定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